

滕州市华阁北区纸业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特种纸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滕州市华阁北区纸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滕州市华阁北区纸业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特种纸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滕州市华阁北区纸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滕州市华阁北区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特种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2024 年 4 月，滕州市华阁北区纸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优纳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滕州市华阁北区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特种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我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本项目位于级索工业园区，级索工业园区依法编制了《级索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审查通过。故本次公众参与免于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并将相应的公开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免于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开。

2024 年 9 月 28 日，我单位在滕州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有效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以及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通过刊登报纸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2024 年 10 月 11 日，我单位在滕州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公示，主要公示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版）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第 4 号）。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其他单位、群众对本项目建设质疑、反对的相关意见。

2.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

2024年9月28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在滕州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有效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名称；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间，通过刊登《枣庄日报》对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进行同步公示。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滕州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4年9月28日至2024年10月10日，共计5个工作日。

网页截图见图2-1。



图 2-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

2.2.2. 报纸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我单位于2024年9月28日和9月30日在《枣庄日报》进行了两次公示。

《枣庄日报》是中共枣庄市委的机关报，它是从1958年创办的《峄县农村》报及以后的《枣庄工人报》、《枣庄市报》、《枣庄通讯》沿革来的。在本项目所在地有较广泛的受众群体。

报纸公示相关照片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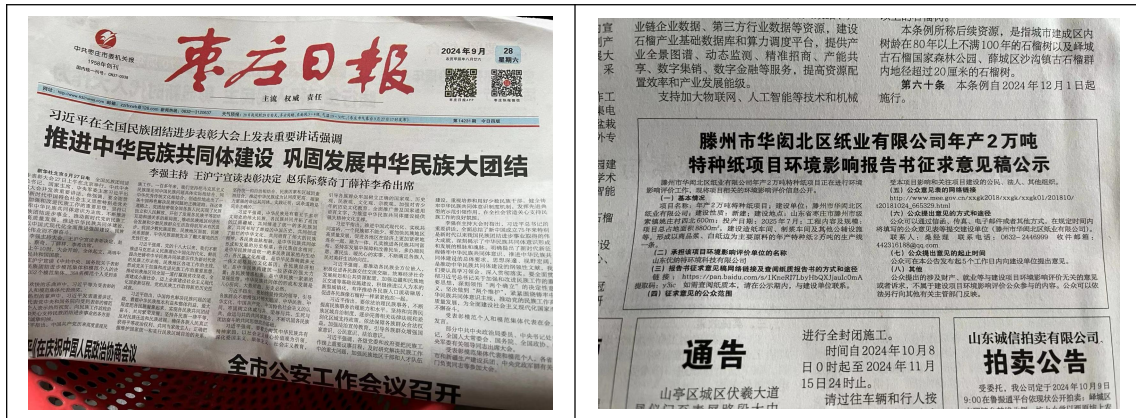


图 2-2 (1) 2024 年 9 月 28 日报纸照片



图 3-2 (2) 2024 年 9 月 30 日报纸照片

2.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联系我单位要求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提出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反对意见，因此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工作。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

报批前公示主要公示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版）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示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

4.2. 公开方式

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滕州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页截图见图4-1。



图 4-1 报批前公示截图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对公众意见进行处理。

6. 公示信息内容

6.1. 征求意见稿公示

滕州市华闵北区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特种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滕州市华闵北区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特种纸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吨特种纸项目；建设单位：滕州市华闵北区纸业有限公司；建设性质：新建；建设地点：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级索镇姚庄村西北 600m；投产日期：2025 年 7 月；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8800m²，建设造纸车间、制浆车间及其他公辅设施等，形成以商品浆、白纸边为主要原料的年产特种纸 2 万吨的生产线一条。

(二) 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名称

山东优纳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三)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neRI7LbyHbQXJjauIc0mA> 提取码：y3ic

如需查阅纸质本，请在公示期内，与建设单位联系。

(四)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项目影响和关注项目建设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五)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滕州市华闵北区纸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桑经理 联系电话：0632-2446999 收件邮箱：442316188@qq.com

(七)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起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

(八) 其他

公众提出的涉及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6.2. 报批前公示

滕州市华阅北区纸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特种纸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滕州市华阅北区纸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特种纸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为了解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根据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现将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以便了解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态度及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如下：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B1Mfx_r0eGZUnTrNRKpXw

提取码：tp6u

滕州市华阅北区纸业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7. 诚信守诺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滕州市华闾北区纸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特种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按照要求编制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滕州市华闾北区纸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特种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滕州市华闾北区纸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滕州市华闾北区纸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0月11日

